

中国电力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国电力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称为「本集团」）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而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的初步评估，本集团预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录得之净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录得之净溢利有较大幅度下跌。根据目前可获得的资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预计净溢利较大幅度下跌主要是由于：(i)天然气发电平均电价下降及天然气成本上涨，导致天然气发电业务利润率下跌；及(ii)本集团所属水电项目来水大幅减少，导致整体发电量减少。

由于本公司仍在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本公告所载的资料仅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可获得的资料之初步评估，而不是基于经本公司核数师审核或审阅或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所批准的任何数字或资料。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业绩预期将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公布。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35570.html>